

## 道教宮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適用管理人制

條次	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廟（宮）定名為○○廟（宮）〔以下簡稱本廟（宮）〕。
第二條	本廟（宮）宗教派別為道教○○（符籙派、丹鼎派、占驗派、…），主祀○○（玉皇上帝、三官大帝、福德正神、…）。
第三條	本廟（宮）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四條	本廟（宮）以弘揚道教教義、激發人心向善、促進社會和諧、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為宗旨。
第五條	<p>本廟（宮）為達成設立宗旨，經常辦理事項如下：</p> <p>一、定期詮釋道教經義及辦理主神祭祀。</p> <p>二、舉辦道教傳統科儀齋醮慶典道場法會。</p> <p>三、推行道教教義宣導、教育。</p> <p>四、維護、管理所屬財物及法物。</p> <p>五、倡導倫理道德，匡正社會風氣。</p> <p>六、興辦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p> <p>七、……………。</p> <p>八、其他與宗旨相關事項。</p>
第二章	信徒
第六條	<p><b>【一適用登記有案且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名冊之寺廟】</b></p> <p>本章程制定前，經依程序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p><b>【乙案一適用新設立及登記有案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b></p>

	<p><b>徒名冊之寺廟】</b></p> <p>本廟（宮）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年滿二十歲並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信徒有關規定，且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為本廟（宮）信徒。</p> <p>年滿二十歲，為依規傳度之道教徒，或有虔誠道教信仰之信眾，或對本廟（宮）有特殊貢獻，經本廟（宮）信徒大會通過，出具願任信徒同意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者，為本廟（宮）新增信徒。</p>
第七條	<p>本廟（宮）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p> <p>一、死亡。</p> <p>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宮）信徒資格者。</p> <p>三、……………。</p> <p>四、連續二年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宮）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p> <p>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四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p>
第八條	<p>本廟（宮）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於信徒會議時詢問、提議、附議、表決及其他本章程規定之權利。</p>
第九條	<p>本廟（宮）信徒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參加本廟（宮）各項會議並遵守會議之決議。</p>
第三章	<p><b>組織與職權</b></p>
第十條	<p>本廟（宮）設信徒大會，由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組成，為本廟（宮）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p> <p>一、制定及修改本章程。</p> <p>二、議決本廟（宮）不動產之處分。</p> <p>三、議決本廟（宮）對個人或團體新臺幣○萬元以上之獎助或捐贈。</p> <p>四、議決信徒之加入及除名。</p> <p>五、選舉及罷免管理人、代理人及監察人。</p>

	<p>六、審議本廟（宮）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p> <p>七、……………。</p> <p>八、其他本章程或法令規定之事項。</p>
第十一條	<p>本廟（宮）置管理人一人，綜理本廟（宮）一切事務，為本廟（宮）負責人，對外代表本廟（宮）。另置代理人一人，管理人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代理人代理。</p> <p>本廟（宮）置監察人一人，負責稽查本廟（宮）財物管理、會計與收支報告、信徒大會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p>
第十二條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均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任期○年，除第一屆自主管機關備查日起算任期外，第二屆起自改選後（宣誓）就職日開始計算任期。</p> <p>管理人任期內出缺，由代理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代理人、監察人出缺，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管理人、代理人均出缺時，由監察人三個月內召開信徒大會補選之，逾三個月期限未補選時，得由十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選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補選之。</p> <p>補選產生之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之屆止日。</p>
第十三條	<p>管理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召開信徒大會選任次屆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信徒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推舉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召開臨時信徒大會，辦理選任管理人、代理人事宜。</p> <p>管理人任期屆滿逾一年仍未辦理改選時；得由任一信徒召集臨時信徒大會辦理改選。如信徒二人以上提出召開會議時，由提出信徒協調一人召開，協調不成時，以公開抽籤方式產生。</p>
第十四條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辭職須以書面為之，訂有特定日生效者，於該特定日生效；未定有生效日者，以書面送達本廟（宮）之日起生效。</p> <p>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罷免之日起，喪失資格：</p> <p>一、違反本章程規定，情節重大，損及本廟（宮）利益。</p> <p>二、有背信、詐欺、侵占、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p>

	<p>一審判決有罪者。</p> <p>三、……………。</p> <p>四、對於廟務之推展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個人行為有損及本廟（宮）權益之虞者。</p> <p>罷免管理人、代理人、監察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信徒出席，出席信徒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成立。</p>
第十五條	<p>本廟（宮）管理人職權如下：</p> <p>一、執行本章程所訂之任務項目與信徒大會決議及興革事項。</p> <p>二、本廟（宮）財產管理事項。</p> <p>三、興辦事業計畫及收支報告之擬議。</p> <p>四、……………。</p> <p>五、其他本章程規定之事項。</p>
第十六條	<p>本廟（宮）置總幹事一人，由管理人就熟諳行政及宗教事務者聘任之，其任期與管理人同。</p> <p>總幹事承管理人之命，統籌辦理日常事務。</p>
第四章	<p>會議</p>
第十七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類，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p> <p>定期信徒大會每年召開○次。</p> <p>臨時信徒大會由管理人視廟務推展需要召開，如信徒就廟務推展認有需要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書面送請管理人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期限屆滿管理人不召開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p> <p>前項由信徒連署推舉召集人召開之臨時信徒大會，管理人因故未出席會議，或管理人在無人提出散會動議，或提出散會動議未表決通過，逕行宣佈散會或逕行離席，得由與會信徒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第十八條	<p>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開，如涉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事項者，開會通知至遲應於開會前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送達各信徒。</p>

<p>第 十 九 條</p>	<p><b>【甲案】</b></p> <p>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但不得討論議決本廟（宮）章程修正案、選舉罷免案、不動產處分案、新臺幣○萬元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案等重大案件。</p> <p><b>【乙案】</b></p> <p>本廟（宮）信徒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過半數信徒出席始成會。信徒大會如經二次依程序通知召開，均因出席人員不足額流會，第三次召開之信徒大會，得於開會通知敘明經過，通知全體信徒，如出席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p>
<p>第 二 十 條</p>	<p>本廟（宮）信徒應親自出席信徒大會，如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其他信徒代為出席，但一人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受託代行使之權利，依委託書委託內容而定。</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廟（宮）信徒大會各項提案之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信徒半數以上通過。</p>
<p>第 五 章</p>	<p>經費、會計及財務管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廟（宮）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油香收入。</li> <li>二、捐獻收入。</li> <li>三、道場法會收入。</li> <li>四、存款孳息收入。</li> <li>五、……………。</li> <li>六、其他收入。</li> </ul>
<p>第二十三條</p>	<p>本廟（宮）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制度採現金收付制。</p>

	本廟（宮）收支報告依規定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p>本廟（宮）捐獻收入須以寺廟名義開立收據交付捐贈人；油箱收入，每○日由信徒○人及監察人、出納會同清點，均須存入以本廟（宮）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之存簿，並登載於帳冊。</p> <p>本廟（宮）單筆新臺幣○萬以下（含本數）之經費支出，由管理人決定之；新臺幣○萬以上之經費支出，須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動支。</p> <p>本廟（宮）購置或接受贈與之不動產，應提經信徒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並應登記為本廟（宮）所有。</p> <p>本廟（宮）收支若有盈餘，不得轉入任何私人名義下。</p>
第二十五條	<p>本廟（宮）新臺幣○萬以下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由管理人決定之；累計達新臺幣○萬或單筆新臺幣○萬以上對個人或團體之獎助或捐贈應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始得辦理。</p> <p>本廟（宮）對重大災害急難救助之捐贈，達前項規定應提經信徒大會通過之金額以上者，得由管理人先行動支，並於事後提經信徒大會追認。</p>
第二十六條	本廟（宮）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除應符合本廟（宮）成立之宗旨、任務及不得損及本廟（宮）權益外，並須提經信徒大會議決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廟（宮）信徒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本章程規定時，信徒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撤銷其決議，另行依本章程規定程序召集會議、決議。但出席信徒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請求。
第二十八條	本廟（宮）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廟（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